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比較數據。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受二零二一年一月南通焯晟(定義如下)的收購事項(定義如下)及貿易業務增長所推動，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經營業績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比期間」)相比有大幅提升。

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35.4百萬元，而於可比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14.3百萬元。本集團自石油勘探業務以及新收購的油儲業務產生毛利潤人民幣22.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8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2.8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可比期間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65.0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解除相關擔保(定義如下)所致。於本期間並無解除相關擔保，且財務擔保合約的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成本淨額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4.0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淨虧絀狀況有所改善。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淨虧絀減少人民幣1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南通焯晟的收購事項(定義如下)所致。

出售事項及相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及工程業務」，連同造船及工程業務控股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就出售事項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2)買方同意促成全面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借款所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出售日」）完成，而Able Diligent Limited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出售日終止確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三份、第四份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根據最新補充協議，買方將促成解除或免除相關擔保，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相關登記。

本集團及買方一直就促成全面免除或解除所有餘下的相關擔保緊密合作及同意當相關擔保完全免除或解除及相關註冊手續完成時，出售集團之所有債務將由買方承擔。

儘管於本期間並無解除相關擔保，本公司在過去兩年半內就解除相關擔保採取了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定期與買方就解除相關擔保的進度和狀況進行持續討論；
- (ii) 本公司與買方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
- (iii) 本公司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的貸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本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編製並向相關銀行及貸款人提交解除擔保建議，初步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批解除相關擔保。然而，儘管本公司及買方已採取上述行動，但相關擔保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全部解除，乃因為(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大部分時間影響業務運作及導致停業；及(2)銀行的解除過程耗時，並且在程序和管理上很複雜，特別是各銀行或貸款人將有其自身的內部審查程序和審批層級。隨著解除擔保工作的進一步推進，相關銀行及貸款人需要更多時間就解除擔保建議進行內部風險評估。由於本公司僅作為相關擔保的擔保人，本公司未必總能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就若干財務狀況或將會對買方施加的責任進行磋商。該等討論只能由買方發起，而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進度和時間。

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買方均致力於促使相關擔保在二零二一年以內全部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擔保(本公司將其分類為相關擔保A至D，以便參考)的最新狀態及預期解除時間概述如下：

相關擔保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態	當前狀態	預期解除時間
相關擔保A	相關擔保A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
相關擔保B	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批准解除擔保建議。 相關銀行已完成處置準備工作，目前正在最後整理中。	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批准解除擔保建議。 相關銀行已完成處置準備工作，目前正在最後整理中。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結束以前
相關擔保C	相關擔保C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
相關擔保D	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結清，故相關銀行已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提出經修訂建議，待總部最終批准。	經修訂建議仍須待相關銀行總部的內部審查程序。相關銀行正在辦理授予經修訂建議最終批准的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結束以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的相關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金額為人民幣5,938.6百萬元。作為該等財務擔保的代價，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4,626.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5.1百萬元)，將於免除或解除該等相關擔保後解除。

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附註1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債務重組

進行出售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已進行及執行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旨在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總體而言，貸款人對本集團表示支持，且整體情況已有持續改善。

(a)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出售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將清償銀行貸款的清償與相關擔保D一同捆綁。

本公司有意動用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美元融資(「融資」)償還該有抵押銀行貸款。該融資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期將動用該筆融資分批償還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所有該等還款須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前償還。經與該股東討論後，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可得資料，該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需的融資，以於二零二一年全額結清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b)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承兌票據為人民幣23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億元)。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持續討論及磋商，以期取得其同意延長逾期負債。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積極作法並與所有承兌票據持有人就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進行多次討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88.6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成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儘管餘下票據持有人尚未就延長逾期負債向本公司授出最終同意，彼等已表示願意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有關磋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定案，乃由於若干商業條款仍待討論及定案。

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計劃，該計劃將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與潛在金融機構就再融資即將進行的討論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與任何相關方達成明確的償還條款。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跟進上述事項的狀況及進度，並通過例會持續監控相關進展和發展。

上述債務重組措施之目標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與出售事項的目標一致。本集團預期完成出售事項以及成功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將為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及結清帶來正面影響。

獲取財政資源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就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情況，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動用若干融資安排，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與一名股東訂立之融資。該融資總額為250.0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之兩年期融資。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124.5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油田開發、償還剩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亦預期將繼續將融資用於本公司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集團在吉爾吉斯的業務暫時受到限制。加上目前油價低迷，全球石油需求停滯，預計本集團在能源業務方面的開支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前開始恢復。於二零二零年確認重大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管理層正採取審慎態度管理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並將在作出任何資本開支決策時持續關注石油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與該股東已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進行討論，該討論仍屬初步，有待進一步討論。如任何有關計劃實現，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集團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五個油田區塊之項目（「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標誌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於能源勘探及生產行業的突破。

根據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簽訂的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 жер 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獲授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塊的權利，即馬里蘇IV、東伊斯巴克特、伊斯巴克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前三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北部，其餘兩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南部。該等五個油田區塊總覆蓋面積約達545平方公里。

在勘探方面，本集團於五個油田區塊合共鑽井73座，包括57座在產井及16座正在建設中。本集團亦擁有多個用於勘探及開發的評價井。

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錄得銷售輕質原油64,769桶（於可比期間：73,293桶）。能源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較可比期間人民幣14.3百萬元微跌約3.5%。

* 僅供識別

本期間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所致。儘管當地油價於過去幾個月來略有提高，本集團管理層預計，石油勘探表現將繼續受到COVID-19的限制，且該地區供應過剩而需求下降，可合理預計石油價格短期內不大可能大幅回升。整體而言，在未來12至18個月內，售價和銷量將不會恢復到COVID-19之前的水平。

為了應對售價和成品油需求的暫時暴跌，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推遲資本開支計劃，暫時減產，並實施全公司的成本節約措施，旨在維持財務狀況的同時，在持續低迷的商品價格環境中保值。本集團已實施新的油井開發方式，其已獲證實於油井鑽井作業方面有所改進，並提高生產效率。長遠而言，本集團對業務模式仍持積極態度。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保持其流動性，並將在這個前所未有的市場週期中管理其業務。

油儲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焯晟」）約50.46%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南通焯晟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及相關服務。其擁有(i)總容量為242,000立方米的37個儲油罐；(ii)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412,120平方米及6,156.27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iii)若干岸線權；及(iv)總面積為33,334.19平方米的一幅空地。

南通焯晟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設備、專業知識及能力。董事會認為，於收購南通焯晟後，本集團可積累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並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是項收購亦反映了本集團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自收購事項完成後，南通焯晟已產生收益人民幣26.2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收益於二零二一年整個年度將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潤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收益及毛利潤增加主要來自(1)貿易業務已產生額外收益人民幣95.3百萬元，連同毛利潤人民幣0.6百萬元；及(2)新收購業務南通焯晟自收購事項日期起已帶來倉儲收益人民幣26.2百萬元及毛利潤人民幣17.5百萬元。至於現有的原油銷售業務錄得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及毛利潤人民幣4.8百萬元，與可比期間大致相同。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7.4%至人民幣19.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於現有業務中實施成本管控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虧損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貨幣匯率波動所致。

融資成本 — 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淨額減少約92.9%至人民幣12.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76.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貨幣匯率波動及估算利息收入所致。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87.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78.6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89.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利潤人民幣489.3百萬元)。本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解除相關擔保所致。於本期間並無解除相關擔保，且財務擔保合約的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成本淨額佔本期間虧損人民幣94.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80.3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7,775.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821.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即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18.1百萬元已逾期或根據各協議的償還日期將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再融資其業務及重組其債務，以及積極與有關金融機構協商解除相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乃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波動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南通焯晟50.46%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除以借款總額與總虧絀之和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3%增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9.8%。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人民幣21,548.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65.9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7,775.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9.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人民幣909.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5.0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百萬元(約49.0%)以人民幣計值，另外餘下人民幣5.4百萬元(約51.0%)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0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名)員工。員工人數增加主要與南通焯晟的收購事項有關。本集團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酬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吸引、鼓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已達成多項里程碑，包括延期大量債務以及完成南通焯晟的收購事項。該等行動定調了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同時顯示本集團已逐漸擺脫過往影響。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的變動持續帶來一系列不確定性，整體復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國政府實施的快速及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以及持續復甦政策的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及市場變化，並靈活應對以作出適當決策。

在艱困的整體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實施多種成本控制措施，並通過審慎管理債務水平和流動性(包括與貸款人就本集團現有財務責任的延期進行協商)維持強勁而具彈性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對進展保持樂觀且正探索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其他舉措，包括不同融資選擇。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石油勘探領域的營運承受壓力，面臨低油價及市場需求無法預測的挑戰。除了全公司的成本節約措施外，本集團亦推遲資本開支計劃及暫時減產，以在持續低迷的商品價格環境中保值。長遠而言，本集團對業務模式仍持積極態度，本集團認為新的油井開發方式將在油井鑽井作業方面有所改進，並提高生產效率。已獲證明的新的油井開發方式預期可提升油井鑽井作業並提高生產效率。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亦持續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以減輕對石油勘探業務的唯一依賴。隨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南通焯晟50.46%股權的收購事項，其立即帶來重大正面影響。中國對油儲需求仍然強勁，預計油儲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繼續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利潤。本集團目前正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分析潛在產能擴充的可能經濟效益。

作為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並建立強健的客戶組合以鞏固相關營業額及利潤。通過南通焯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集團的貿易部門在中國持續擴展，而交易量自本期間期初以來大幅增加，提高了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相關業務發展，以進一步提升該業務帶來的正面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陳強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守則第A.2.1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此舉令本公司可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

致謝

我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65,966	258,913
無形資產	6	807,326	714,757
土地使用權		114,309	—
商譽		46,034	—
預付款項		12,990	—
		<u>1,346,625</u>	<u>973,6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0	818
應收賬款	7	5,154	1,00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5,083	14,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1	16,064
		<u>102,918</u>	<u>32,263</u>
總資產		<u><u>1,449,543</u></u>	<u><u>1,005,933</u></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		2,021,534	2,021,534
可轉換優先股		3,100,000	3,100,000
股份溢價		8,374,605	8,374,605
其他儲備		96,126	103,199
累計虧損		(21,548,655)	(21,465,874)
		<u>(7,956,390)</u>	<u>(7,866,536)</u>
非控股權益		<u>180,646</u>	<u>(32,530)</u>
總虧絀		<u><u>(7,775,744)</u></u>	<u><u>(7,899,066)</u></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60,865	1,449,322
遞延稅項負債		40,000	—
		<u>1,300,865</u>	<u>1,449,3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879,796	966,976
借款		2,418,067	1,943,569
財務擔保合約	10	4,626,559	4,545,132
		<u>7,924,422</u>	<u>7,455,677</u>
總負債		<u>9,225,287</u>	<u>8,904,999</u>
總虧絀及負債		<u>1,449,543</u>	<u>1,005,933</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350	14,258
銷售成本	9	<u>(112,454)</u>	<u>(10,438)</u>
毛利潤		22,896	3,820
其他收入	11	2,072	1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9,026)	(22,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3,782)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670,00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2	<u>12,037</u>	<u>(6,167)</u>
經營利潤／(虧損)		17,979	(708,998)
融資收入		64,878	—
融資成本		<u>(77,474)</u>	<u>(176,461)</u>
融資成本 — 淨額		<u>(12,596)</u>	<u>(176,461)</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383	(885,459)
所得稅開支	13	<u>(4,212)</u>	<u>(4,650)</u>
本期間利潤／(虧損)		<u>1,171</u>	<u>(890,109)</u>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10	<u>(81,427)</u>	<u>1,344,646</u>
本期間(虧損)／利潤		<u><u>(80,256)</u></u>	<u><u>454,53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781)	464,958
非控股權益	2,525	(10,421)
	<u>(80,256)</u>	<u>454,5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82,781)</u>	<u>464,95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6,719)	24,018
除稅後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6,719)</u>	<u>24,018</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6,975)	478,55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866)	489,283
非控股權益	2,891	(10,728)
	<u>(86,975)</u>	<u>478,5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89,866)</u>	<u>489,283</u>
	<u>(89,866)</u>	<u>489,28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
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5	<u><u>(0.01)</u></u>	<u><u>0.04</u></u>
攤薄	15	<u><u>(0.01)</u></u>	<u><u>0.0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以及油儲。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0,256,000元(二零二零年：淨利潤人民幣454,537,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9,243,000元(二零二零年：流出人民幣9,65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7,775,74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9,066,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7,821,50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3,41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57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6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1港元的代價出售造船及工程業務(「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向出售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債權人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的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質押由買方提供的彌償契據代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及出售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4,626,559,000元。本集團已考慮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相應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678,932,000元，其中人民幣593,967,000元已逾期，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含交叉違約條款，並須立即償還。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341,071,000元。該等借款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77,658,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中約人民幣239,241,000元自二零一九年起已逾期。餘下未償還承兌票據人民幣8,618,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820,000元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其中約人民幣43,259,000元自二零二零年起已逾期；及
- (iii) 本集團持有銀行借款人民幣311,46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及截至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
- ii) 本集團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借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 iii)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就借款人民幣2,499,584,000元與銀行及借款人磋商，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88,603,000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成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承兌票據人民幣239,241,000元並未於計劃還款日期後延期或償還，因此已逾期，而人民幣8,618,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本公司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並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就到期付款向借款人獲取豁免。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3,259,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借款人磋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11,467,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i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之貸款協議合共提取124,48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3,775,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4,15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油田經營提供資金。賬面值為人民幣669,020,000元，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之前償還。
- v) 本集團專注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業務。於本期間，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有數口油井在生產。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板塊將石油產量逐步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之貸款協議合共提取人民幣9,100,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之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500,000,000美元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期權，作為償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尚未動用。

- vi)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收購南通焯晟已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南通焯晟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設備、能力及專業知識。管理層預期透過收購南通焯晟反映了本集團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向銀行及借款人取得同意，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所結欠借款作出的相關擔保；
- ii) 說服銀行及借款人於相關擔保免除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 iii) 與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144,858,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的所有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後到期日；
- iv) 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逾期其他借款人民幣43,259,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 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逾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11,467,000元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i) 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
- vii) 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入；及
- viii) 取得除上述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成功提取由張志熔先生及張志熔先生近親所控制的實體(誠如以上管理層計劃所述)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多項融資。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新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4.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產品及地區審閱集團表現，並確定其業務的兩個可呈報板塊：

- 1) 能源勘探及生產：該板塊的收益來自a)吉爾吉斯的原油銷售及b)於中國交易相關商品。執行董事分別監察該兩個地區的表現。
- 2) 油儲：此為二零二一年的新板塊，並透過收購南通焯晟(附註14)而設立。該業務乃透過出租其提供油儲服務的能力獲得收入。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潤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油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13,852	14,258	13,852	14,258
—來自交易的收益	-	-	95,251	-	95,251	-
—來自油儲的收益	26,247	-	-	-	26,247	-
板塊收益	26,247	-	109,103	14,258	135,350	14,258
板塊業績	17,528	-	5,368	3,820	22,896	3,8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19,026)	(22,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	-	-	-	(13,782)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	-	(670,000)
其他收益	-	-	-	-	2,072	108
其他收益/(虧損)	-	-	-	-	12,037	(6,167)
出售收益淨額	-	-	-	-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12,596)	(176,461)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	-	-	-	(81,427)	1,344,64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76,044)</u>	<u>459,187</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13,852	14,258
中國	121,498	—
	<u>135,350</u>	<u>14,258</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業務位於吉爾吉斯(原油銷售)及中國(交易)，而油儲板塊業務位於中國，而收益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兩名個別客戶(二零二零年：四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期內該等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254,227
香港	68	68
中國	111,671	530
	<u>365,966</u>	<u>258,91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而劃分，並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

就地區而言，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計入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結構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184	508,003	—	—	309	1,233	1,220	668,94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86,035)	(322,124)	—	—	(92)	(1,007)	(778)	(410,036)
賬面淨值	72,149	185,879	—	—	217	226	442	258,913
期初賬面淨值	72,149	185,879	—	—	217	226	442	258,9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4,904	—	54,887	49,802	—	826	637	111,056
添置	4,832	—	—	—	—	16	—	4,848
出售	—	—	—	—	—	—	(129)	(129)
轉讓	(14,578)	14,578	—	—	—	—	—	—
折舊(附註9)	—	(2,826)	(1,916)	(1,022)	(4)	(30)	(127)	(5,925)
匯兌差異	(669)	(2,124)	—	—	—	(2)	(2)	(2,797)
期末賬面淨值	66,638	195,507	52,971	48,780	213	1,036	821	365,96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1,749	516,997	54,887	49,802	309	2,073	1,726	777,54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5,111)	(321,490)	(1,916)	(1,022)	(96)	(1,037)	(905)	(411,577)
賬面淨值	66,638	195,507	52,971	48,780	213	1,036	821	365,966

6. 無形資產

	油氣開採權* 人民幣千元	岸線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2,845	—	1,592,8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878,088)</u>	<u>—</u>	<u>(878,088)</u>
賬面淨值	<u>714,757</u>	<u>—</u>	<u>714,75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14,757	—	714,7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	102,100	102,100
折舊(附註9)	(526)	(1,331)	(1,857)
匯兌差異	<u>(7,674)</u>	<u>—</u>	<u>(7,674)</u>
期末賬面淨值	<u>706,557</u>	<u>100,769</u>	<u>807,32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75,737	102,100	1,677,83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869,180)</u>	<u>(1,331)</u>	<u>(870,511)</u>
賬面淨值	<u>706,557</u>	<u>100,769</u>	<u>807,326</u>

*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四個油田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52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6,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及合理評估其他主要假設之潛在變化，且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可能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由於並無減值跡象，故本集團並無更新任何其他減值計算。

7.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997	3,832
減：虧損撥備	(843)	(2,827)
總計	<u>5,154</u>	<u>1,005</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75	2,210
31至60天	508	171
61至90天	141	—
90天以上	4,173	1,451
總計	<u>5,997</u>	<u>3,832</u>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且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6,938	262,493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9,749	91,877
— 關聯方	40,159	42,706
預收賬款	72,962	—
應計開支		
— 工資及福利	23,537	23,807
— 利息	341,071	492,486
— 託管費	26,521	26,521
— 其他	14,787	15,915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14,072	11,1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879,796</u>	<u>966,976</u>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494	2,081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260,444	260,412
	<u>266,938</u>	<u>262,493</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1,857	1,0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9	—
核數師酬金	672	908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16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5,925	5,114
呆賬撥備(附註7)	—	2,480
僱員福利開支	5,356	8,341
法律及諮詢費用	4,426	5,113
其他開支	8,862	6,769
與存貨直接相關的成本	102,857	3,517
	<u>131,480</u>	<u>33,415</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總額		

10.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4,626,559
	<u>4,626,559</u>	<u>4,545,132</u>

本集團已就出售集團之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出售集團拖欠借款，本公司須向金融機構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擔保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626,55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5,132,000元)。儘管將由金融機構行使的該等擔保被認為風險較低，惟本集團已根據合約義務考慮最高風險承擔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4,626,559,000元。擔保及撥備應在相關擔保的轉讓及解除完成後予以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為人民幣81,42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11,000元)，主要指自出售之日起未償還擔保借款的應計利息開支。

11.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2,072 108

12.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037 (6,167)

總計 12,037 (6,167)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開支

香港 - -
香港以外 4,212 4,650

總計 4,212 4,650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扣除估計可得稅項虧損稅率16.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5%)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稅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扣除估計可得稅項虧損稅率計提撥備。

14. 業務合併

(a) 收購事項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南通焯晟50.46%股權。南通焯晟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及相關服務。

收購事項反映了本公司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憑藉手頭已獲得的現有合約，南通焯晟預期將通過貢獻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財務影響。

有關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承兌票據	132,800
應收或然代價	<u>(3,110)</u>
購買代價總額	<u><u>129,690</u></u>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總額將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 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2,800,000元的承兌票據，自收購事項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及
- 於收購事項日期後，買方將向南通焯晟注資人民幣143,000,000元。

因收購事項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59
應收賬款	4,879
其他應收款項	34,075
存貨	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56
無形資產	217,918
應付賬款	(30,095)
其他應付款項	(5,817)
遞延稅項負債	<u>(40,000)</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93,941
減：非控股權益	(210,285)
加：商譽	<u>46,034</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u>129,690</u></u>

(i) 重大估計：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已遵守利潤保證及認沽期權。

利潤保證乃用以交換南通焯晟的控制權，因此被視為應收或然代價並按公允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以概率法為基準作出。或然應收賬款之價值乃基於目標公司可能未達成保證利潤而應作出之現金流量補償計算。因此，估值師採用概率法，以考慮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分佈。

認沽期權公允值乃由估值師估計，並以認沽期權價值約人民幣2,190,000元乘認沽期權獲行使機會率10%計算。

(ii) 所收購應收賬款

所收購應收賬款公允值為人民幣4,879,000元。應收賬款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4,879,000元，而於收購事項確認並無虧損撥備。

(iii) 就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所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定乃按個別收購而作出。就於南通焯晟的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按其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1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u>(0.01)</u>	<u>0.0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計入將產生反攤薄)。

(c)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盈利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82,781)</u>	<u>464,958</u>
	<u>(82,781)</u>	<u>464,958</u>

(d)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4,770,491,507</u>	<u>4,770,491,50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 可轉換優先股	<u>7,006,000,000</u>	<u>7,006,000,000</u>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1,776,491,507</u>	<u>11,776,491,507</u>

1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